#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分标**1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台 | **1.主机系统：**1.1主机一体化显示器 ≥22英寸，全方位关节臂旋转。1.2 液晶触摸屏≥12英寸, 可通过触控屏的多点触控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切割等直观操作,也可以通过触屏上手势划线实现任意切面成像以及多光源调节功能。1.3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1.4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1.5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1.6脉冲波多普勒成像单元。1.7连续波多普勒成像单元。1.8实时四维成像单元。1.9二维凸阵探头及线阵探头支持CW连续波多普勒成像，便于进行胎儿心脏血流速度测量。1.10胎儿心脏成像模式，可以同时实现2条解剖M型。1.11二维灰阶血流成像技术，采用非多普勒原理，无彩色取样框限制，不需要造影剂，可以对血流进行实时显示，反映血流动力学真实状态。1.12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二维探头即可呈现立体血流形态，增强血流边界的显示及可视化效果。1.13具有二维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三维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全面显示组织器官微血流灌注状态。1.14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1.15弹性成像技术。1.16宽景成像技术，支持所有凸阵和线阵探头。1.17主机内置符合国际相关组织推荐的子宫形态分类方法。▲1.18具备符合国际相关组织推荐的标准超声图文评估流程助手，帮助使用者对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进行标准化评估。1.19支持机械指数和热指数警报设置，可自定义声输出限制并将其设定到系统中，将在扫描时提供超预设警报。1.20具有声影抑制消除技术，提升声影区域图像显示效果。**2.容积四维成像技术**2.1支持灰阶及血流三维/四维成像模式，具有虚拟光源移动技术，同时支持≥3个独立的可移动光源。可实现表面成像和透视剪影成像，同时观察组织的外部轮廓和内部结构。2.2断层超声显像技术。2.3具有胎儿自动识别技术，可实时自动跟踪胎儿运动并调整容积成像框位置，快速获得胎儿表面容积成像。2.4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2.5专用窦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2.6 STIC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2.7胎心容积导航技术，2步自动获取包括四腔心、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导管弓、主动脉弓、三血管气管切面。2.8具有实时四维穿刺引导功能，有穿刺引导线。 2.9腔内容积探头具有四维实时对比谐波造影功能，支持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检查。▲2.10具备智能三维产程监测功能，能够测量胎儿头部进程、旋转和方向，并同时自动产生一个包括了超声波客观数据、手动输入数据在内的产程报告。1.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3.1一般测量。3.2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具有自动包络功能。3.3妇产，心脏，血管，儿科等测量与分析。3.4胎儿生长指标自动测量功能，包括胎儿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3.5自动NT测量技术。3.6自动IT测量技术。3.7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快速测量一个或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3.8容积能量模式直方图技术，结合不规则体积测量可计算血管指数VI，FI和VFI。3.9基于二维斑点追踪技术同时对左右心室进行24段定量分析功能，对胎儿心脏的大小、形状、收缩力进行自动测量及分析，可显示直观全面的评估报告。1. **图像存储、管理及回放重现**

4.1输入/输出信号：USB, HDMI, S-Video, VGA。4.2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 3.0。4.3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4.4回放重现单元。4.5回放重现单元。4.6一体化剪贴板：(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4.7支持一键式输出3D打印格式，包括STL、OBJ、PLY、3MF、XYZ格式。1. **技术参数要求**

5.1监视器≥22英寸高清监视器。5.2操作控制台，可单键电动垂直调节高度，并可左右转动、前后移动和锁定。5.3探头接口：≥4个，探头接口为无针式接口。5.4多点触控触摸屏≥12英寸。1. **探头**

6.1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工作频率可显示，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选择≥3种，多普勒频率≥3种。6.2单晶面阵容积探头：超声频率2.0 — 8.0 MHz，阵元数≥550。6.3腔内容积凸阵探头：超声频率5.0 — 9.0 MHz，阵元数≥192，成像角度≥180°，容积成像角度≥120°。6.4腹部二维凸阵探头：超声频率2.0 — 5.0 MHz，阵元数≥192，成像角度≥112°。6.5腹部高清二维凸阵探头：超声频率3.0 — 9.0 MHz，阵元数≥192 。6.6腔内微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5.0- 9.0 MHZ。6.7具备高清高频腔内容积凸阵：最高频率≥12 MHz，阵元数≥256。1. **二维灰阶及容积成像主要参数**

7.1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二维帧频≥30帧/秒。7.2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深度时，四维成像帧频≥30帧/秒。7.3数字集成化智能TGC分段≥8，无实体按键。7.4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4000幅，四维图像回放≥400容积帧。7.5系统动态范围≥410dB 。7.6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1. **频谱多普勒**

8.1方式：PW，CW。8.2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明确显示。8.3 PWD：血流速度≥10m/s；CWD：血流速度≥21m/s。8.4最低测量速度：≤0.3mm/s （非噪声信号）。8.5零位移动：≥10级。1. **彩色多普勒**

9.1显示方式：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立体血流显示。9.2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彩色帧频≥10帧/秒。9.3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5mm/s（非噪声信号）。9.4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1. **附属物配置**

10.1图像工作站及连接设备，具备高清显卡。10.2超声操作专用座椅。 |
| ▲**一、商务要求**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 日内 |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 **交付仪器生产日期** | 应当为交付时间前1年内生产。 |
| **交货地点** | 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交货方式** | 现场交货 |
| **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3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负责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场地设计，负责安装、调试，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3、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设备、操作培训和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确保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4、设备安装调试期间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必须安排人员到场，采购人只负责协调及监督工作，中标人应当安排足够人员到场负责进行装卸、调试。清理装机产生的木箱等工作；5、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技术人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处理。6、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7、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 |
| **付款条件** | 无预付款，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并收集送、验货等材料及全额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照财务审批流程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给中标人。 |
| **投标报价** | 投标总报价为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安装费用；（5）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5%（中标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银行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1年后，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三）验收标准** |
| 1、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2、本项目中的货物，投标人供货时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产品说明或彩页（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L文件）。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4、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5、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6、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
| **（四）进口产品说明** |
|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五）其他要求** |
|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 1、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或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2.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
| **▲医疗器械注册证** |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
| 其他 |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其他方案、信誉业绩等。 |

**分标**2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台 | **1.主机系统性能概括：**1.1.1≥22英寸液晶监视器，具备万向关节臂设计，可实现上下左右前后任意方位调节，可前后折叠。1.1.2液晶触摸屏≥12.1英寸，可与显示器同步显示实时图像，支持界面编辑及滑动翻页功能。1.1.2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温度可调。1.1.9具备数据防御系统，可对不同人群设置数据开放度及访问权限。▲1.1.10智能控制设备功能：超声主机可与手机或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相连接，使用移动设备代替面板及触摸屏按键完成冻结、检查模式切换、测量、拍照片等操作。1.2二维灰阶成像单元1.2.1宽频可变频成像技术：灰阶、谐波、彩色、频谱支持独立变频，中心频率可视可调。1.2.2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所有探头，多级可调，支持3D/4D、CFM/PDI、宽景成像、造影成像等技术。1.2.3空间复合成像：1）支持所有凸阵、线阵及容积探头，具有帧平均、帧速率等多种可调节参数。2）具有最大、平均、混合、运动校正四种复合模式，模式中具有三档开角可调节。1.2.4组织谐波成像：可用于全部成像探头，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数值可显示。1.2.5组织声束矫正技术：适用于所有凸阵及线阵探头，≥7级可调，可显示具体数值。1.2.6高清放大功能：可对局部图像进行高清放大，并可以对照显示被放大组织在整幅图像中所处位置关系。1.2.7宽景成像：扫描长度≥160cm，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与空间复合成像功能联合使用，自动检测扫描方向，支持旋转及测量。1.3先进成像技术▲1.3.1灰阶血流成像技术1.3.1.1非多普勒成像原理，真实反映血管内血流状态。1.3.1.2无取样框、无角度依赖，无需注射造影剂的情况下观察血流动力学状态。1.3.1.3具有捕捉模式，把多帧图像累积到一起，按血流灌注先后顺序动态呈现血管的空间分布状态。1.3.1.4可去掉血流周围组织回声背景，单独显示血流.1.3.1.5支持凸阵/高频凸阵、小微凸、线阵/高频线阵、面阵、相控阵及介入探头等。1.3.2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显示超微细血流及低速血流信号。1.3.3智能多普勒技术：能够快速识别血管结构，自动调整彩色取样框位置、角度，调整频谱取样容积和取样角度。1.3.4应变式弹性成像1.3.5心脏成像功能1.3.6智能辅助功能1.5测量技术1.5.1一般测量1.5.2妇产科测量具有产科自动测量技术，系统能根据图像识别技术自动测量胎儿的双顶径、股骨长、头围、腹围等重要的胎儿生长发育指标，并且自动测量计算数值。1.5.3心脏功能测量1.5.4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1.5.5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1.5.6泌尿科测量与分析1.5.7多普勒频谱自动包络、测量与计算，参数由客户自由选择。1.6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1.7输入/输出信号：HDMI、USB等1.8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 3.0版接口部件(且可以作为中央服务器远程读取、调入、存储其他彩超图像)，支持压缩和高清DICOM图像传输。**2.技术参数要求**2.1系统通用功能：2.1.1监视器≥22英寸高清有机自发光监视器2.1.2扫描方式：逐行扫描，全方位关节臂旋转。2.1.3系统动态范围≥400dB2.1.4探头接口≥4 个可激活的探头接口（不包括笔式探头接口）均为无针触点式大接口。2.2探头规格要求2.2.1频率：无针触点式宽频变频探头，所有探头及所有检查模式要有明确的中心频率显示，实现二维、谐波、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2.2.2工作频率范围可在1-18MHz之间选择2.2.3阵元：小器官面阵探头阵元数≥1000阵元2.2.4穿刺导向：探头配备穿刺导向装置，具备≥5个穿刺角度。 2.3二维灰阶显示主要参数2.3.1探头性能：2.3.1.1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超声频率1.0-6.0MHz，支持造影、应变式弹性和剪切波弹性成像。▲2.3.1.2单晶体相控阵探头：超声频率1.0-5.0MHz，扫描角度≥118°。2.3.1.3高频线阵面阵探头：超声频率5.0-13.0MHz2.3.1.4高性能微凸阵探头：超声频率5.0-9.0MHz2.3.2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3000幅、回放时间≥100秒。2.3.3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2.3.4增益调节：B/M可独立调节，STC分段≥8。▲2.3.5扫描深度≥48cm2.4频谱多普勒2.4.1方式：PW，CW，HPRF。2.4.2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明确显示。2.4.3 PWD：血流速度≥15m/s；CWD：血流速度≥21m/s。2.4.4最低测量速度：≤0.6mm/s （非噪声信号）2.4.5 PW取样容积范围：0.05cm-2cm2.5彩色多普勒2.5.1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2.5.2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FM）2.5.3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 +20°2.5.4标配心脏探头彩色血流多普勒中心频率可视可调≥10个2.5.6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PDI)，彩色方向性能量图（DPDI）。2.6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输出功率可调。▲3.1负责接入采购人网络B超位点，保证完成网络与医院内各系统连接和顺利使用，保证结果回传至采购人相关系统及体检系统。▲4.1自带图像工作站一套及体检操作专用座椅 |
| ▲**一、商务要求**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 日内 |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 交付仪器生产日期 | 应当为交付时间前1年内生产。 |
| 交货地点 | 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交货方式 | 现场交货 |
| 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3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负责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场地设计，负责安装、调试，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3、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设备、操作培训和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确保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4、设备安装调试期间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必须安排人员到场，采购人只负责协调及监督工作，中标人应当安排足够人员到场负责进行装卸、调试。清理装机产生的木箱等工作；5、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技术人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处理。6、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7、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 |
| 付款条件 | 无预付款，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并收集送、验货等材料及全额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照财务审批流程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给中标人。 |
| 投标报价 | 投标总报价为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安装费用；（5）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5%（中标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银行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1年后，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三）验收标准** |
| 1、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2、本项目中的货物，投标人供货时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产品说明或彩页（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L文件）。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4、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5、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6、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
| **（四）进口产品说明** |
|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五）其他要求** |
|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 1、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或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2.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
| **▲医疗器械注册证** |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
| 其他 |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其他方案、信誉业绩等。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00计算机 |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8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9平板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20000办公设备 | A02021000打印机 |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5 3D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6票据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7条码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8地址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99其他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100输入输出设备 | ★A02021104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21118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00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00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00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00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00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00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00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4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10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19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00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0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GB24850）标准 |
| 13 | ★A02091100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GB24850）标准，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224100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50201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50201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50201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50201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